

## 蚵寮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漁港區域之劃定係依據漁港法(民國 81 年 1 月 31 日發佈施行，95 年 1 月 27 日最新修正)辦理。依漁港法第五條規定：「.....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之，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另依漁港法第二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三條「.....二、漁港區域：指依第五條所劃定漁港範圍內之水域及漁港建設、開發與漁港設施所需之陸上地區。」；第六條「.....第二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故依照漁港法第五條，臺南市政府應依漁港法辦理蚵寮漁港之漁港區域範圍劃定公告，並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依據漁港法及漁港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編纂「蚵寮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需檢具之文件如下：

- 1.劃定或變更之主要理由書
- 2.漁港區域說明書
- 3 關係區域調查表
4. 漁港設施調查表
5. 漁港主要設施構造圖
6. 港區區域平面圖
7. 直轄市或縣(市)管轄圖
- 8.其他必要之文件或證明

## 一、劃定主要理由

蚵寮漁港位於臺南市北門區頭港大排之護岸內側，距急水溪出海口約 3.5 公里，屬水道內漁港。本港係於民國 62~63 年間修建碼頭 300 公尺及浚挖泊地約 4,250 平方公尺；69~76 年間續修建入口突堤 2 座及陸上設施等。建港迄今已逾 40 年，惟尚未依漁港法劃定漁港區域，且目前港區設施相較簡陋，漁港設施環境有加強改善必要。為利現有港區之維護、管理及未來漁港之建設、開發，漁港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依據漁港法辦理蚵寮漁港區域範圍之劃定，以因應漁業環境變化及蚵寮漁港未來開發建設之依據，俾利相關建設順利推動，加速改善漁港設施環境，帶動漁港整體繁榮。

依據蚵寮漁港現有環境特性、未來發展及都市計畫等，本港漁港區域劃定之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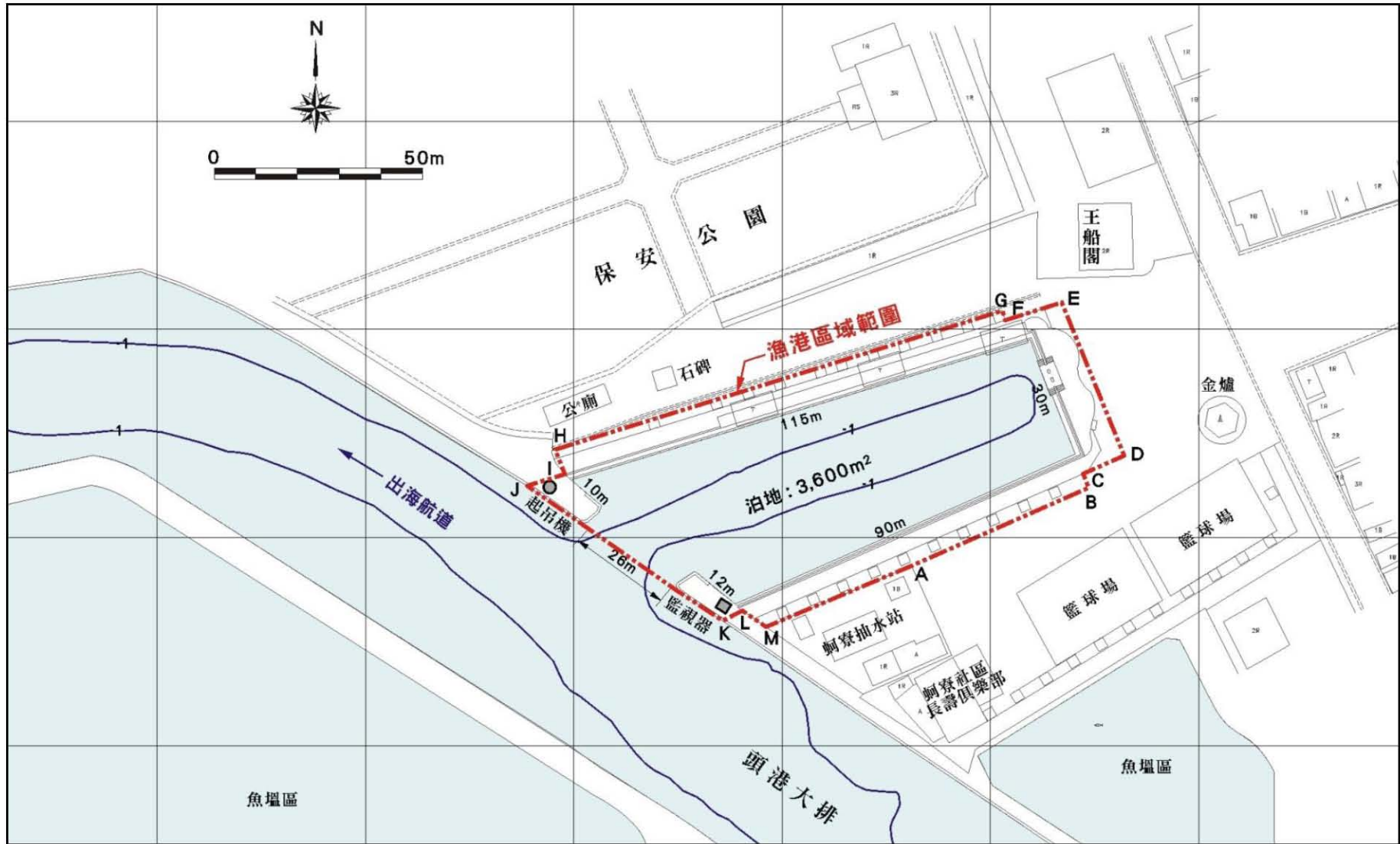
1. 漁港區域範圍劃定，除考慮目前港區土地利用，並應考量整體性及長期性之水、陸域發展需要。
2. 漁港區域範圍應儘量以公有地優先，避免涵蓋私有土地。
3. 港區範圍原則以都市計畫之河川區為基礎，並應涵蓋現有泊地、碼頭及護岸，以符合現況使用。
4. 將漁港護岸後側之步道與綠美化設施納入港區範圍內，俾供漁民整網、堆置漁具、整備等陸域作業空間使用。
5. 頭港排水、急水溪航道具區域排水功能，現由水利單位管理，居於權責合一，不納入漁港區範圍。

## 二、漁港區域說明書

依據港區劃定原則，蚵寮漁港區域範圍如圖 1 所示，總面積約 6,090 平方公尺，現況陸域面積為 2,310 平方公尺、水域面積為 3,780 平方公尺(其中泊地面積為 3,600 平方公尺)，未來本港計畫發包施工之加強阻水設施工程與規劃之東側碼頭整建後(詳漁港計畫書)之陸域面積為 2,730 平方公尺、水域面積為 3,360 平方公尺(其中泊地面積為 3,180 平方公尺)。

蚵寮漁港區域說明書如表 1，港區範圍轉點坐標如表 2 所示。茲將漁港區域範圍說明如下：

- 1.北側依現有北護岸後緣之後側 6.7 公尺為界，涵括現有瞭望台、綠化設施、步道等。
- 2.東側依現有東護岸後緣之後側 8.3 公尺為界，涵括現有景觀步道。
- 3.南側依現有抽水站圍牆及南護岸後緣之後側 7.7 公尺為界，涵括現有步道、綠化設施等。
- 4.西側依現有南、北突堤之外緣線為界。



4

圖1 蚵寮漁港區域平面圖



表1 蚵寮漁港區域說明書

漁港名稱	類別	所在地 (位置)	漁港區域		備註
			水域	陸域	
蚵寮漁港	第二類	臺南市北門區 保吉里	本港水域為現有泊地，即港口南、北突堤以東，由北碼頭、東碼頭及南碼頭間之泊地水域，面積計 3,360 平方公尺。	本港陸域範圍係北側依北護岸後緣之後側 6.7 公尺為界，東側依現有東護岸後緣之後側 8.3 公尺為界，南側依現有抽水站圍牆及南護岸後緣之後側 7.7 公尺為界，西側依現有南、北突堤之外緣線為界。陸域面積計 2,730 平方公尺。	

表2 蚵寮漁港區域範圍邊界轉點坐標

轉點編號	坐標	
	E	N
A	161381.0671	2576143.2035
B	161424.7342	2576162.4508
C	161423.2669	2576165.7797
D	161431.3387	2576169.3376
E	161416.6425	2576206.2275
F	161403.6134	2576202.2157
G	161402.8717	2576204.6244
H	161295.8684	2576171.6770
I	161297.8502	2576165.2407
J	161288.8021	2576162.4444
K	161334.1820	2576131.0224
L	161339.2844	2576133.2495
M	161346.1908	2576128.4835

說明：各邊界轉點 A、B···M 等之參考坐標係採國際二度分帶 97 系統坐標，其相對位置詳圖 2-4-4，將來港區範圍線之轉點應依據現況地形、路形或設施邊緣線為準，港區內若涉及土地地籍線時，則實際位置應會同地政單位現場放樣複丈修正坐標。

### 三、關係區域調查表

蚵寮漁港位於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內，依據「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臺南縣政府，94年12月)，本次劃定之蚵寮漁港港區範圍於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包括河川區、廣1、廣(停)1、廣(停)2等，套繪蚵寮漁港區域與都市計畫之關係區域如圖2，關係區域調查表如表3所示。

表3 蚵寮漁港與都市計畫之關係區域調查表

重疊區域	名稱	管理單位	所在地(位置)	區域	核定年、月、日及公告文號	備考
漁港陸域、泊地	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北門區	本特定區位於北門區中北部，急水溪出海口南端地區，計畫範圍包括東壁、保吉、鯤江等3里之部分，東臨急水溪、南至頭港大排水路、西抵瓣溝排水路、北以鹽田為界，計畫面積約175.0834公頃。	1.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7月12日第612次會審查通過 2.臺南縣政府95年2月6日府城都字第0950024298A號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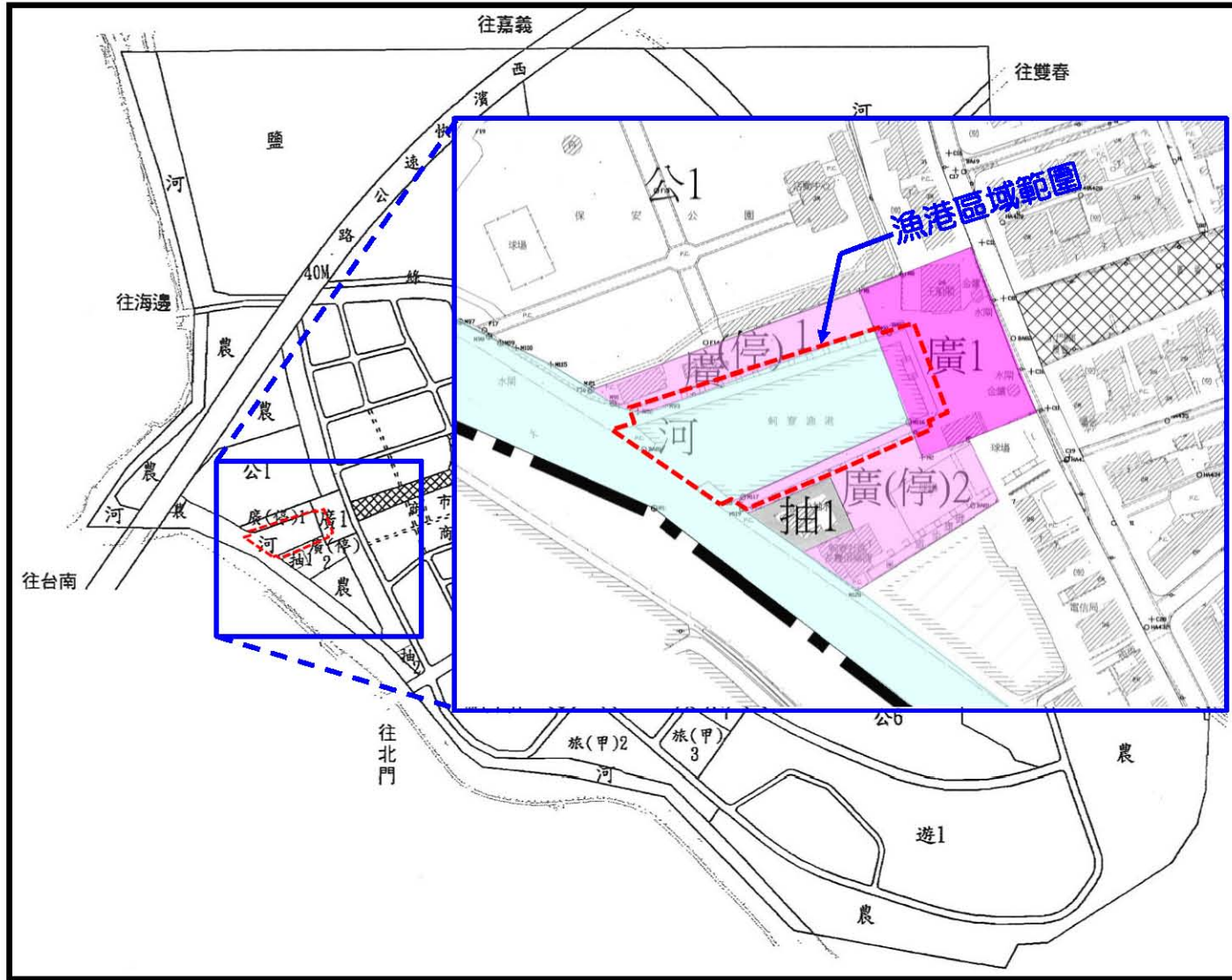


圖2 蚵寮漁港與都市計畫關係區域圖

#### 四、漁港設施調查表

蚵寮漁港設施較為簡陋，除現有碼頭共計約 235 公尺、突堤 22 公尺及泊地約 3,600 平方公尺等基本設施外，陸上設施僅瞭望台 77 公尺(含遮陽棚架 3 座)、起吊機 1 座及監視塔 1 座。現有漁港設施調查，如圖 3 及表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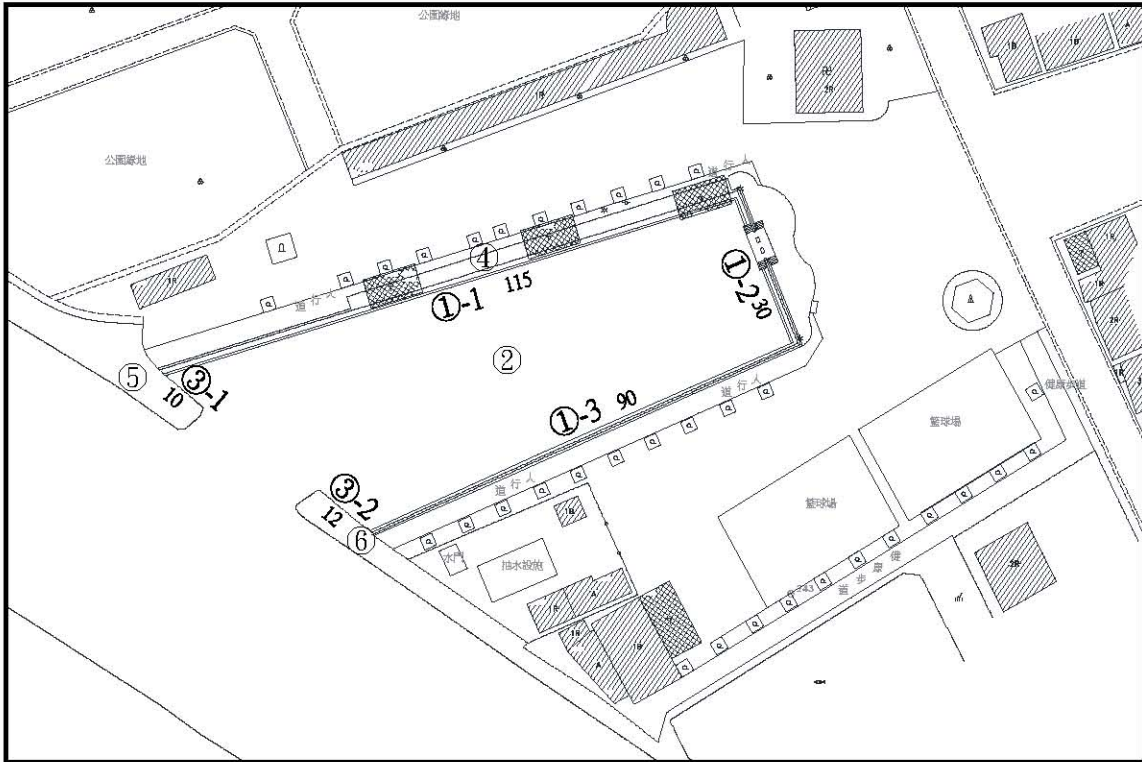


圖3 蚵寮漁港設施位置示意圖

表4 蚵寮漁港設施調查表

編號	設施	規模	備註
①-1	北碼頭	115 m	碼頭合計 235 m 現況水深約中潮下 0~-0.9 m
①-2	東碼頭	30 m	
①-3	南碼頭	90 m	
②	泊地	3,600m <sup>2</sup>	現況水深約中潮下 0~-1.5 m
③-1	北突堤	10 m	
③-2	南突堤	12 m	
④	眺望台	77 m	含遮陽棚架 3 座
⑤	起吊機	1 座	
⑥	監視塔	1 座	



## 五、漁港主要設施構造圖

蚵寮漁港設施興建時間已久，原設計斷面資料較難考究，依據現有碼頭及突堤之現況研判屬重力式構造，由場鑄混凝土而成。依據現況研判及初步碼頭斷面測量，本港碼頭構造型式說明如表 5，碼頭斷面位置及斷面圖分別如圖 4、圖 5 所示。

表5 主要設施構造型式調查表

設施名稱	結構型式	規模 (m)	使用情形
北碼頭	重力式	115	碼頭現況尚稱良好
東碼頭	重力式	30	碼頭現況尚稱良好
南碼頭	重力式	90	碼頭現況尚稱良好
北突堤	重力式	10	突堤岸壁有龜裂情形
南突堤	重力式	12	突堤現況尚稱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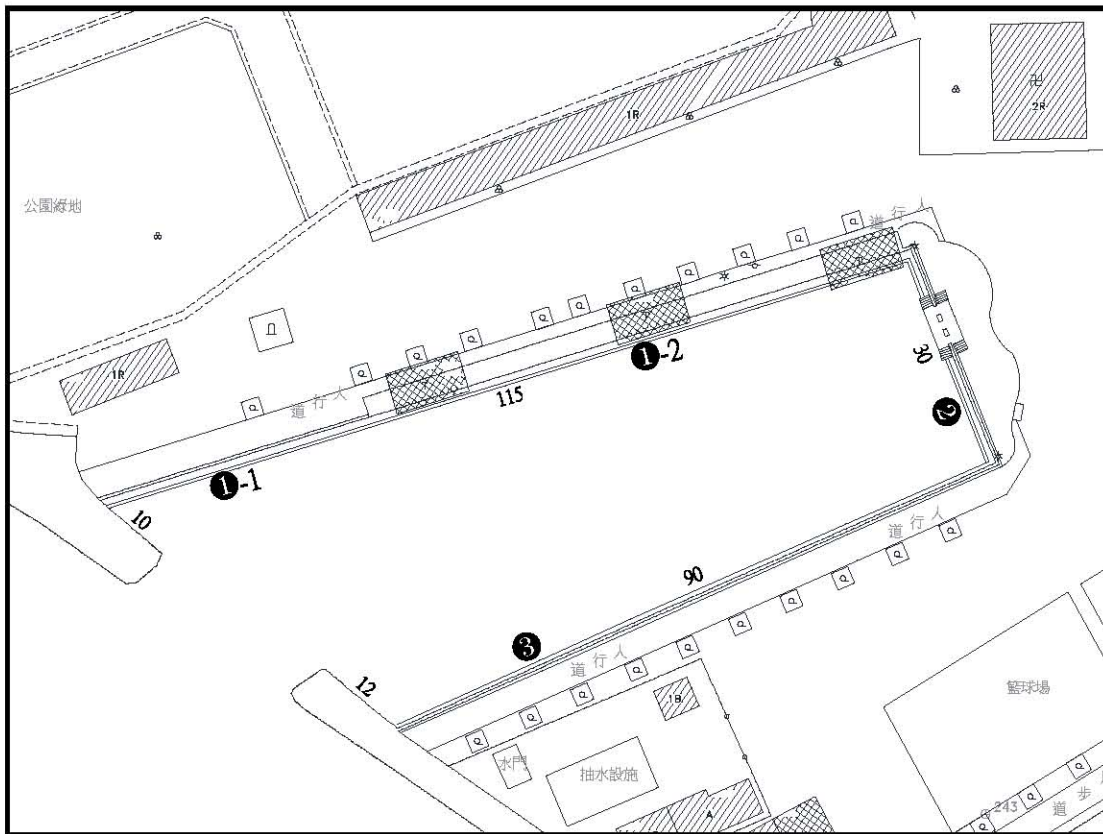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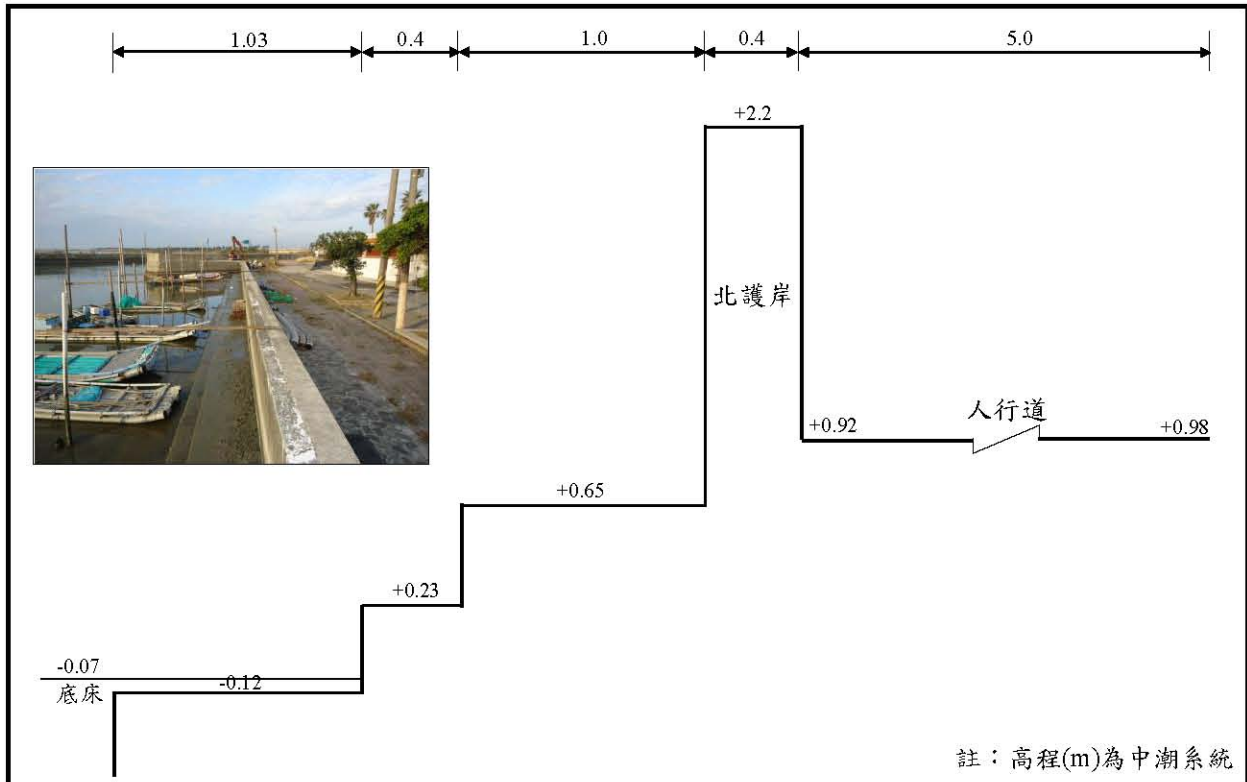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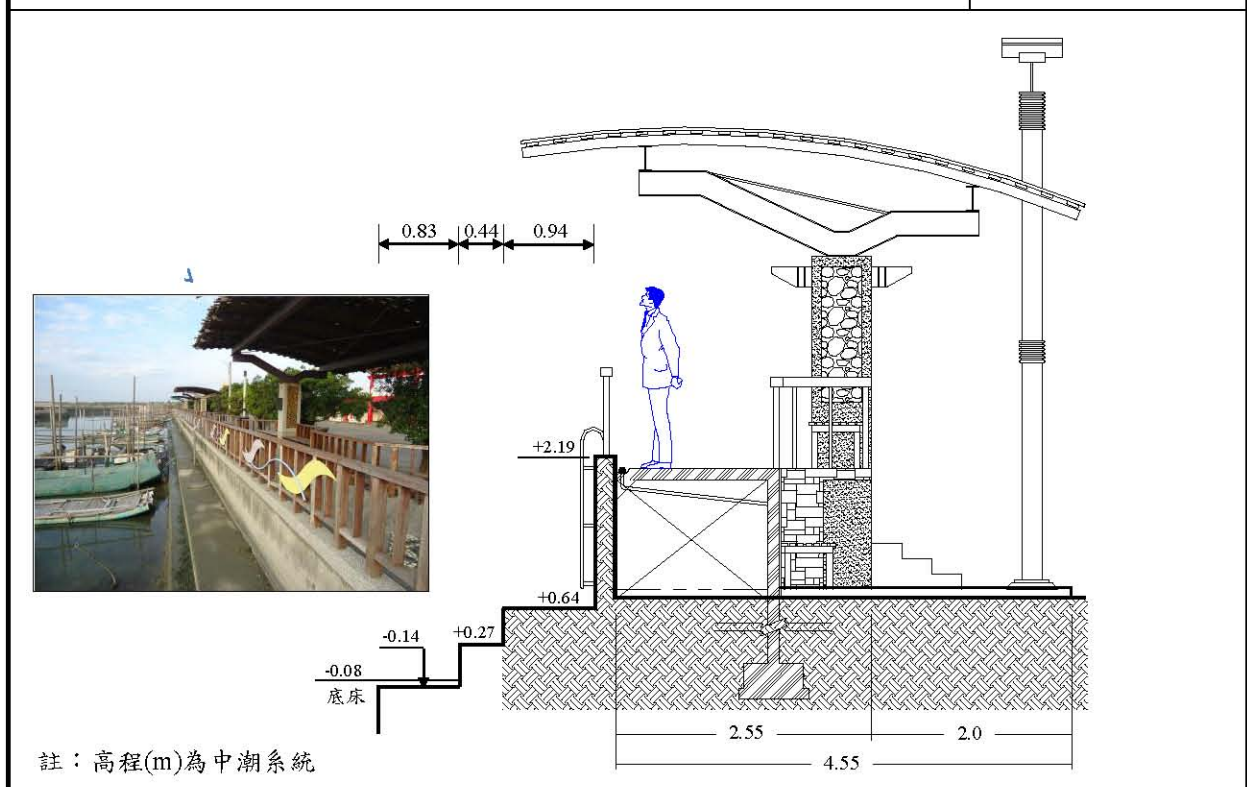


圖4 設施斷面位置圖



設施名稱：北碼頭

編號：①-1



設施名稱：北碼頭(含瞭望台、遮陽棚架)

編號：①-2

圖5 設施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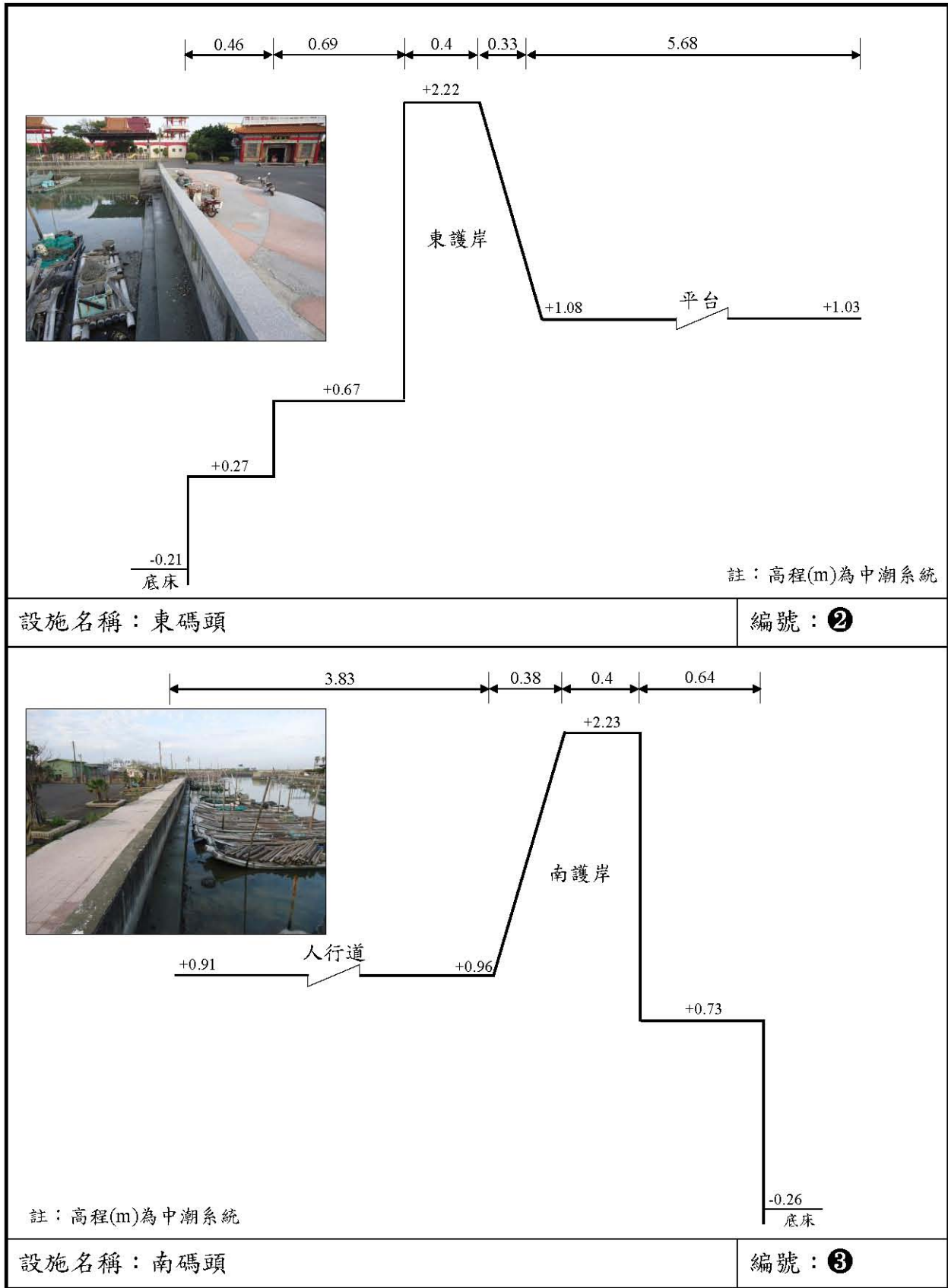


圖 5 設施斷面圖(續)

## 六、漁港區域平面圖

蚵寮漁港區域平面圖如圖 1 所示。

## 七、直轄市管轄圖

臺南市共有 8 處漁港，蚵寮漁港行政區屬臺南市北門區保吉里，臺南市管轄範圍如圖 7 所示。



圖6 臺南市管轄圖



## 八、港區範圍內土地權屬分布

蚵寮漁港地籍屬臺南市北門區保吉段，港區範圍內共有 16 筆土地，均屬國有地，如表 6、圖 8 所示。港區內土地以地號 57-2、59-2、109 及 113 等為主，為現況泊地之主要區域。相關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各地號之使用現況、使用分區等，敬請參閱附錄四。

表6 蚵寮漁港港區內土地權屬一覽表

地號	地目	面積(m <sup>2</sup> )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備註
57-1	養	809.8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部份在港區內
57-2	養	1,808.9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9		85.8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部份在港區內
59-2		169.0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5	養	2,138.8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部份在港區內
109	養	1,459.5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部份在港區內
112		712.7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部份在港區內
113		687.6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3-1		147.4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4	養	956.4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部份在港區內
115	養	2,921.9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部份在港區內
115-1	養	33.9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01		7,115.4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部份在港區內
601-6		75.8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03-1		3,597.3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部份在港區內
603-3		76.0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部份在港區內

註：表中面積係指該地號面積，而非港區內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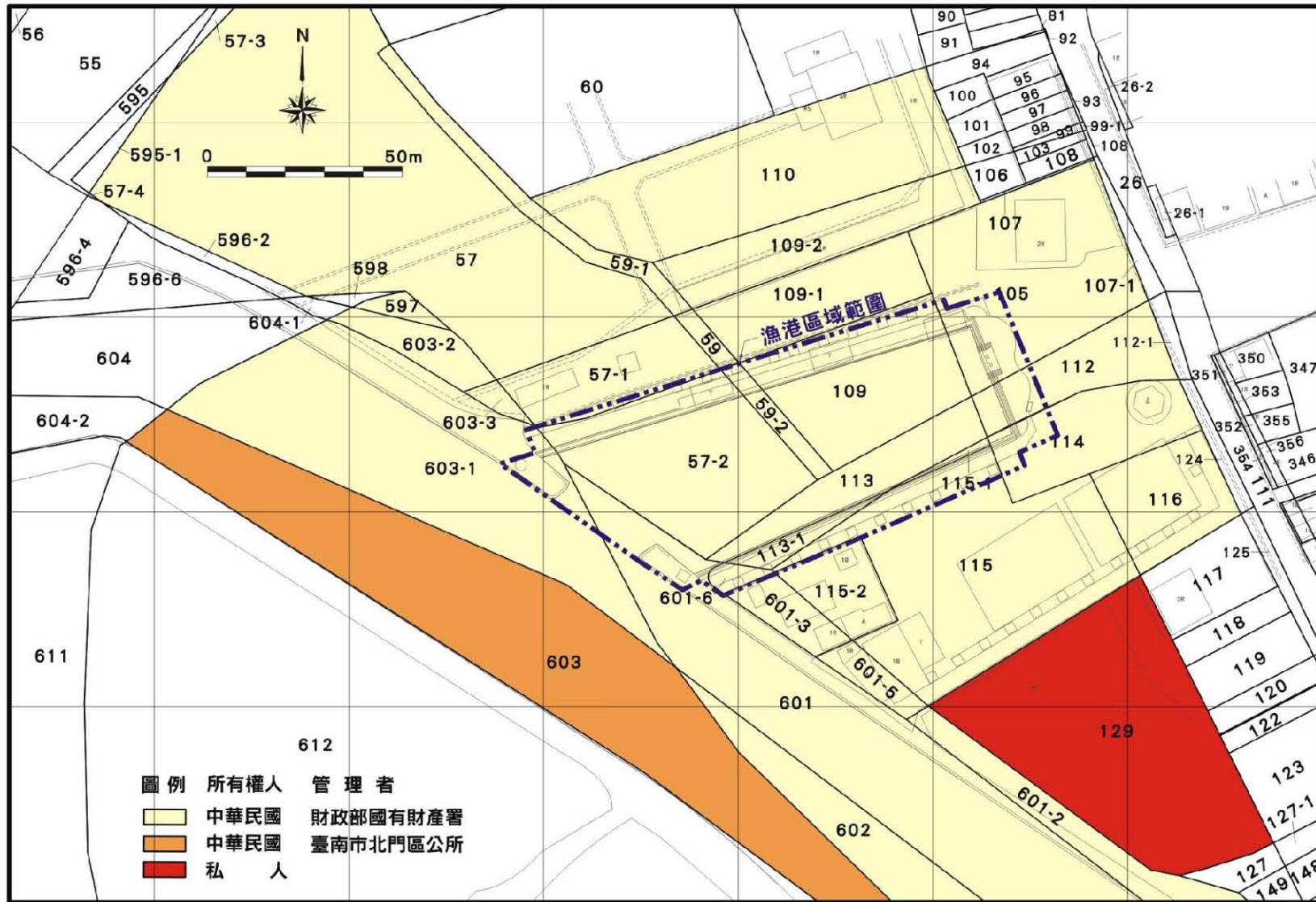


圖7 蚵寮漁港港區範圍與地籍關係示意圖